**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宛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鲁新雄，男，197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2006年7月19日因盗窃罪被邓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13年11月5日因盗窃罪被邓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以（2017）豫138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9日以（2018）豫13刑终5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该犯于2018年2月12日入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月25日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3年1月16日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余刑8个月20天。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深刻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认清犯罪的严重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决心踏踏实实改造，矫正恶习，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该犯在改造当中，能够充分认识到遵守法律及法规的重要意义，严格要求自己，熟记熟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接受教育改造，以规范为准绳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端正学习态度，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同时，积极参加监区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文化、职业技术水平。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良好。

在缝纫机岗位劳动改造中，该犯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决心用劳动的汗水净化自己的灵魂，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认真学习生产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3年2月7月 ，24年1月7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包括2024年10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 鲁新雄 予以减刑 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O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罪犯鲁新雄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